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收購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宣佈，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買方

賣方 ： 袁海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是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付賣方貸款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New Global之全部權益，而根據國內收購，New Global將持有錦華大酒店25%之註冊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3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2,6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780,000港元）為股東貸款之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78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及
- (2)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2,600,000港元）。

倘完成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發生，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連同自收款日期起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乃經參考錦華大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5,037,484元（根據錦華大酒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墊付股東貸款（即股東貸款），並促使目標公司向New Global注資等額金額，以推動國內收購。股東貸款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780,000港元）乃經參考賣方於完成前墊付股東貸款之責任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且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其結果在所有方面均為滿意並可接受的；
- (b) 完成國內收購；
- (c) 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法律完成國內收購、所有相關程序及流程已完成及所有相關款項已結清；及(ii)錦華大酒店為土地使用權及上面建築之法定擁有人）出具意見，且買方對其內容及形式絕對滿意；
- (d) 買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批文；及
- (e) 於完成前，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並無違反承諾。

買方或會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惟上述條件(d)除外）。若一項或多項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即時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協議訂約方無須履行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事先違反有關條款或收購協議內另行訂立之條款除外及賣方須退還可退回按金及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發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New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主要資產外並無其他業務或經營業務。New Global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錦華大酒店25%之註冊股本。賣方已同意墊付股東貸款以促使國內收購完成。賣方已保證，除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及New Global並無任何負債，於完成日期，New Global唯一資產將為錦華大酒店25%之註冊股本。

錦華大酒店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錦華大酒店主要從事經營廣西錦華大酒店。其位於廣西省南寧市商業及政治中心區，高23層，擁有395個房間。根據從賣方方面之了解，錦華大酒店交通便利，離火車站及機場距離分別約為兩公里及30公里。此外，錦華大酒店鄰近民族廣場、廣西人民大會堂、東盟博覽會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百貨大樓、萬達商業廣場、王府井百貨及夢之島購物商場等多個景點離錦華大酒店僅數分鐘之遙。藉此，錦華大酒店錄得出色的過往入住記錄，其錄得的平均入住率約為70%。

錦華大酒店為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及New Global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錦華大酒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錦華大酒店之經審核賬目，由賣方提供予買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14,801,616	10,727,816
除稅後淨虧損	14,801,616	10,727,816
資產淨值	85,037,484	99,939,10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

本集團一直尋求適當之投資目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董事認為，錦華大酒店地理位置優越，處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商業、政治及旅遊中心區及東盟博覽會會展中心，其酒店業務可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因此日後可透過本集團應佔錦華大酒店之損益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相信，未來數年酒店業務將從中國經濟復蘇中受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投資於酒店業務權益之寶貴商機，並透過涉足酒店行業提升業績，此亦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戰略。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錦華大酒店將成為本集團間接聯營公司。因此，錦華大酒店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使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並依據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連同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3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華大酒店」	指	廣西錦華大酒店，一間於中外成立之中國合作合營企業，根據國內收購，New Global將收購其25%之註冊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西省東葛路1號（前稱新民路34號）之土地（已出讓予錦華大酒店，為期四十(40)年，於二零四三年七月一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Global」	指	New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內收購」	指	New Global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收購錦華大酒店25%之註冊股本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Gain Fav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及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從賣方購買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New Global及錦華大酒店
「賣方」	指	袁海波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1.13計。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